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告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移送管轄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又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無理由駁回。聲請人認上開裁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